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OHAI BANK CO., LTD.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8)

委任職工董事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2月3日召開的本行職工代表大會上，凌穎傑女士（「凌女士」）獲選為本行第六屆董事會職工董事，任期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凌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凌穎傑女士，1972年出生，高級經濟師，大學本科學歷。曾任職於交通銀行，曾任廣西區分行個人金融部高級經理，桂林分行黨委書記、行長，廣西區分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兼資產託管部總經理，廣西區分行黨委委員、副行長，後任北京東方園林環境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天津農商銀行執行董事、黨委委員、副行長（職業經理人）等。現任本行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

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女士於過去三年並沒有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有任何其他重要委任及資格。除上文披露者外，凌女士與本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無其他關係。

待監管機構核准其相關任職資格後，凌女士將與本行訂立一份服務合約，其董事任期將自監管機構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凌女士不因擔任本行職工董事職務自本行領取額外薪酬。根據凌女士與本行簽訂的合約，在其擔任本行其他職務期間所領取之薪酬（其中包括工資、獎金等）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本行的經營情況、本行之薪酬政策及相關績效考核辦法經本行內部相關部門每年考核後釐定。本行將於每年年報中披露其年度薪酬的具體執行情況。

此外，凌女士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本行股份權益。除本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凌女士的委任事宜須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錦虹
董事長

中國•天津
2026年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錦虹先生及屈宏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歐兆倫先生、元微女士、段文務先生、胡愛民先生及張雲集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日康先生、岑紹雄先生、王愛儉女士、劉駿民先生、劉瀾飈先生及歐陽勇先生。